

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
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程序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50966 號函)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請於第五章補充，本案變更審查結論後，原環說書所載相關承諾事項後續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已補充，詳第五章 pp.5-2~5-6。

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審查意見及回覆說明

(108 年 01 月 31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07831 號函)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李委員培芬(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沒有意見。	謝謝指導。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同意變更。	謝謝指導。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經檢視，停車空間配置及格位數皆無變更，爰本處無意見。	謝謝指導。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1.查本次議程之討論案建物非本局已公告文化資產，亦非暫定古蹟或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管事項，另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謝謝指導。本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取得使用執照(102 使字第 0155 號詳附錄二)，未來若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如發現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價值者時，仍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決議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p> <p>(二)「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p> <p>1.「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局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並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p> <p>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觀光傳播局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0411 號函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76049509 號函送「富邦人壽信義 A10 商場暨旅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p> <p>(三)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p>	遵照辦理。